

# 中央和国家机关发电



发电单位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签发盖章 林念修

等级 特急 · 明电      发改电〔2020〕19号      中机发 922号

##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关于完善钢铁产能置换和项目备案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化解钢铁过剩产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：

2016年以来，部分地区备案实施了一批钢铁产能置换项目。但从实际情况看，一些项目产能置换手续不完善，有的存在“打擦边球”借机扩大产能的问题，一些项目在布局、规模等方面缺乏统筹规划，影响了钢铁产业健康发展。为进一步深化钢铁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，加快推进我国钢铁产业高质量发展，经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和脱困发展工作部际联席会议（以下简称部际联席会议）研究，现就完善钢铁产能置换和项目备案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## **一、暂停钢铁产能置换和项目备案**

各地区自 2020 年 1 月 24 日起，不得再公示、公告新的钢铁产能置换方案，不得再备案新的钢铁项目。未按本通知要求继续公示、公告钢铁产能置换方案、备案钢铁项目的，将视为违规新增钢铁产能报请国务院严肃查处，并作为反面典型由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在全国通报。

## **二、开展现有钢铁产能置换项目自查**

各地区要全面梳理 2016 年以来备案的钢铁产能项目（中央钢铁企业项目由所在地一并梳理），并开展自查自纠，确保项目符合安全、环保、能耗、质量、用地、产业政策和产能置换等相关要求，其中已投产的要确保被置换产能全部拆除到位。以上相关要求不落实的，已投产的项目要责令立即停产整顿，整顿不到位不得复产；已开工的项目要责令立即停建整顿，在整顿到位前不得继续建设。尚未开工的项目一律暂停建设，在确认以上相关要求落实到位前不得开工。自查自纠结果（包括本地区自查自纠工作方案、每个项目的上述各项要求落实情况、存在问题及查处整改情况等）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报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。

## **三、制定出台相关政策文件**

根据部际联席会议安排，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工业和信息化部正在会同有关方面，研究制定钢铁项目备案指导意见、修订钢铁产能置换办法。相关政策措施将在广泛征求各有关方面的意见建议后印发实施。



#### **四、加强贯彻落实和督促检查**

各地区要及时将本通知要求传达至本地区各级相关单位，并按要求抓好贯彻落实，加强监控，从严管理，违规必须坚决整改、问责处理。京津冀等环境敏感地区要加快推进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，确保不断提高超低排放达标比例、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、取得实效。部际联席会议将组织相关部门，对各地区已经公告的产能置换方案和备案的钢铁项目进行抽查，对发现存在问题的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，并作为反面典型公开曝光。

特此通知。

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

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

2020年1月23日

抄送：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办公厅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办公厅，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和脱困发展工作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

## **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和脱困发展工作 部际联系会议成员单位**

**发展改革委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财政部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  
自然资源部、生态环境部、住房城乡建设部、交通运输部、  
商务部、应急部、人民银行、国资委、海关总署、税务总局、  
市场监管总局、统计局、银保监会、证监会、知识产权局、能源  
局、煤矿安监局、中国钢铁工业协会、中国煤炭工业协会**